

信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C1

（一家具有可變動股本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基金章程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C19(a)

本基金章程載列有關信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旗下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

C1

本公司是一家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和有限法律責任，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本公司以傘子結構形式成立，本公司的子基金之間法律責任分隔。本公司是根據於2024年11月19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法團成立文書註冊成立，註冊號碼為77343334。

OFC Code
4.2(a)(b)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定分隔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如何看待或是否接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

R16(2)(a)(b)
(c)(e)(f)
Section 3A
(paras 1, 2)
of the
Guide

董事對本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提呈發售或發行股份，均不構成有關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會不時更新。

OFC Code
4.2(d)
Section 3A
(para 4) of
the Guide

C22

本基金章程必須連同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公司及子基金最新可得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的副本一併派發。子基金股份僅根據本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而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不論屬哪種情況）提供或作出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視作未經認可，因而不得加以依賴。

C19A

證監會註冊及認可

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證監會註冊並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OP1.10,
C19(b) -
11.14
OFC Code
4.2(c)(i)

銷售限制

Section 3A
(para 3) of
the Guide

一般：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股份或派發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在未獲認可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於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再者，在任何未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股份不可在當地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以作再提呈發售或轉售。若於某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乃屬違法，在當地接獲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子基金股份。

美國：潛在投資者尤須注意以下各項：

- (a) 股份並未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註冊。除了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任何領土、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
- (b) 概無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頒佈經修訂的《1936年商品交易法》（「**CEA**」）及其項下規則（「**CFTC規則**」）註冊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品基

金經營者；及

- (c) 本公司及子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註冊。

因此，除 (i) 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及 (ii) 向許可受讓人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外，不得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許可受讓人」指不屬於以下任何一項的任何人士：

- (a) S規例第902(k)(1) 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b) CEA或任何CFTC規則、根據CEA提出或頒佈的指引或命令所稱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如不屬於 CFTC 規則第 4.7(a)(1)(iv) 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將被視作美國人士，惟就該 (D) 分節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則屬例外）；或
- (c) 經修訂的美國《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所稱及據此提出或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定義的「美國居民」。

禁止在美國境內或向並非許可受讓人的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向並非許可受讓人的人士（「非許可受讓人」）轉讓股份將自始無效，並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於此等交易中，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所謂受讓人將無權作為該股份有關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享有任何權利。

上述有關向非許可受讓人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會不利於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如有）處置股份，並大大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S規例第 902(k)(1) 條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由美國人士擔任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遺產；
- (d) 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任何信託；
- (e) 非美國實體在美國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所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於美國組建、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組建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成立，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合夥企業或公司是由《證券法》D規例第501(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所組建或註冊成立並擁有。

根據 CFTC 規則第4.7條（經上述修訂）的定義，「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且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惟主要為進行被動投資而組建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無論來源）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
- (d) 主要為進行被動投資而組建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前提是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於該實體所持有的參與單位合計佔該實體實益權益須少於**10%**，而且該實體成立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便利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對相關營運方因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被豁免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部分某些規定的匯集基金進行投資；及
- (e) 針對於美國境外組建且其主要營業場所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事人的退休金計劃。

按 CFTC 關於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法規的建議解讀指引及政策聲明（聯邦公報第78卷第 45292 頁）（2013年7月26日）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身故人士的任何遺產；
- (c) 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美國境內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號或其他信託、協會、合股公司、基金或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形式企業（下文 (d) 或 (e) 項所述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針對 (c) 項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事人的退休金計劃，除非有關退休金計劃主要針對該實體的外國僱員則作別論；
- (e) 由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監管任何信託（如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就該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 (c) 項所述項目且由 (a)、(b)、(c)、(d) 或 (e) 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擁有多數權益的任何商品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但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而不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則除外；
- (g) 由上文 (a)、(b)、(c)、(d) 或 (e) 項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大多數權益且該等人士就其義務及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實體的所有擁有人承擔有限責任的類似實體除外）；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上文 (a)、(b)、(c)、(d)、(e)、(f) 或 (g) 項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或聯名賬戶（不論是否為全權委託賬戶）。

就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頒佈的實施細則（美國證交會公告第 BHCA-1 號；第 S7-41-11號文件）所定義，「**美國居民**」指為美國證交會S規例第 902(k)條所界定「**美國人士**」的人士。

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人士須全權負責確保並無向許可受讓人（按截至有關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所界定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或以其名義而進行有關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

股份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不核准，美國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無就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利弊作出鑑定。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均屬刑事罪行。此外，股份並不構成亦不會推廣作為須受 CEA 所規限作日後交付商品的銷售合約（或其期權），而股份買賣或本文件尚未經 CFTC 根據 CEA 批准，故任何人士（除許可受讓人外）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或持有股份投資。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地、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牽涉以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之 (a) 潛在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基金章程中的部分資料是法團成立文書及本公司與所委任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相應條文的摘要。投資者應參閱法團成立文書及相關協議以了解更多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無法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章程，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中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基金章程必須連同本基金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一併閱讀。附錄載列相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條文為本基金章程的補充。

資料及查詢

如欲獲取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或欲就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

- 致函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 致電管理人，電話：+852 2235 7635。

OFC
Code 8.3;
OP7.4
Section
3A (para
9) of the
Guide

管理人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將之轉達有關部門，並相應地回覆投資者。

更多資料

C22A

投資者可瀏覽管理人網站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包括本基金章程及產品概要資料、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認可。

目錄

標題	頁碼
各方名錄	1
釋義	2
本公司	7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8
董事	8
管理人	8
保管人	10
行政管理人	10
過戶處	10
認可分銷商	10
核數師	11
其他服務供應商	11
投資考慮因素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12
投資及借貸限制	12
證券融資交易	12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12
風險因素	15
認購股份	31
股份類別	31
首次發售	31
最低認購水平	31
其後認購	31
發行價	31
認購費	32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32
申請程序	32
付款程序	33
以實物認購	33
一般事項	34
發行的限制	34
贖回股份	35
股份贖回	35
贖回價	35
贖回費	35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35
贖回程序	36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36
以實物贖回	37
贖回限制	37
強制贖回股份	37
轉換	39
轉換股份	39
轉換費	39
轉換程序	40
轉換限制	40
估值及暫停	41
計算資產淨值	41
轉授估值及定價職能	43
價格調整	43
暫停	44
分派政策	46
累積類別	46
分派類別	46
費用及開支	47
董事酬金	47
管理費	47
表現費	47
一般事項	47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費用	47
關於費用上調的通知	47
設立費用	47
一般開支	48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軟美元	48
稅務	50
香港稅務	50
其他司法管轄區	51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51
一般資料	53
財務報告	53
價格公佈	53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53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終止	53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54
法團成立文書	54
股本	54
會議及投票權	55
類別權利的變更	55

股份轉讓	55
反洗黑錢規例	55
利益衝突	56
董事權益	57
傳真或電子指示	57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58
市場選時	58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58
向監管機構及稅務機關披露資訊的權力.....	59
個人資料	59
重要合約	59
備查文件	59
股東通知	59
 附表 1 — 投資限制.....	 61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71
 附表 3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73
 附錄1 — 信亞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75

各方名錄

註冊地址	本公司董事	C3(a) C3(b) C3(f) C3(g)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王政 胡文倩	
管理人	管理人董事	C1 R16(2)(d) OFC Rules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張尋遠 周璐 鄔啟博	
本公司及信亞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大廈6樓		
法律顧問	核數師	
的近律師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釋義

本基金章程所用已定義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EOI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EOI 」）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a) 經不時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c) 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 (a) 及 (b) 項所述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d) 使上述 (a) 至 (c) 項所載事宜得以實施的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 會計日期 」	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而選定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公司首個會計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
「 會計期間 」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相關子基金設立日期（視情況而定）或會計日期翌日起至下一個會計日期或本公司完成清盤日期或相關子基金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止的期間
「 行政管理協議 」	指本公司就子基金而與相關行政管理人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相關行政管理人乃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 行政管理人 」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不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基金行政管理人或其繼任者的人士
「 攤銷期間 」	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中所列明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將予以攤銷的期間
「 附錄 」	載有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相關具體資料的附錄，該附錄隨本基金章程附上並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申請表格 」	認購股份所用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現時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
「 認可分銷商 」	獲本公司委任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股份的任何人士
「 基礎貨幣 」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子基金的賬戶貨幣
「 營業日 」	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董事可不時就某子基金釐定並於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其

C17

	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但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視作營業日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就某子基金的某股份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本公司」	信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 (a) 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任何在以上 (a)、(b)或(c) 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表格」	轉換股份所用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保管人」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不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保管人的人士或其繼任者
「保管協議」	本公司就子基金而與相關保管人訂立的現時協議，該協議涉及保管人作為相關子基金保管人的委任及職責
「交易日」	就子基金或（按文義所指）就子基金的某特定類別而言，指每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交易截止時間」	就某交易日而言，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股份買賣要求必須於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股份不時進行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之前收到的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董事」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大中華區」	中國內地及港澳台地區
「港元」、「HK\$」或「HKD」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經不時修訂）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就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進行首次發售而可能釐定的期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如適用）
「首次發售價」	管理人釐定在首次發售期內的每股價格，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如適用）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就子基金而言，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其詳情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如適用）
「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某特定類別股份的發行價，按法團成立文書所述計算，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股份－發行價 」一節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某特定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管理協議」	管理人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人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投資經理的，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投資經理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就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股份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最低持有金額」	任何股東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股份數量或價值，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最低贖回金額」	任何股東就部分贖回股份而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股份數量或價值，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最低認購水平」	就子基金而言，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就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股份作出的最低額外認購金額，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指）該子基金的某股份類別或某一股份或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某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計算，並於下文「 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一節概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該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導意見加以補充
「基金章程」	本基金章程（包括各附錄），可能會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

「付款期」	經保管人批准，管理人可釐定該等股份於首次發售期之後以現金形式發行的股份的付款期，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轉讓代理」	負責處理子基金的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的實體，除非管理人另行通知，否則應指相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QFI」或「QFI持有人」	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根據可能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
「贖回費」	贖回股份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贖回表格」	贖回股份所用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贖回價」	贖回股份的價格，按法團成立文書所述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贖回股份－贖回價 」一節
「退款期」	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中列明的其他期間，在該期間內，相關被拒絕的申請或未發行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過戶處」	不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為各子基金過戶處，以保存子基金股東名冊的人士，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人民幣」或「 RMB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向證券借入交易對手借出其證券的交易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6月30日 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而選定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公司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5年6月30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具投票權及參與權的股份
「股東」	登記為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子基金」	本公司財產中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部分

「認購費」	發行股份時應支付的認購費（如有），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轉換費」	轉換股份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並在相關附錄中列明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或「USD」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一股份或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各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估值點」	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的時間，或於該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釐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並於相關附錄中列明

C1.

C7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C1}規管。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法團成立文書條文所賦予的利益、受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承諾遵守法團成立文書條文。

本公司以傘子基金的形式組建，其現有（各）子基金及／或其各自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詳請載於相關附錄。在符合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證監會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增設其他子基金，或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或多個類別。^{R160}

各子基金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成立為獨立的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專屬於子基金，不得用於清償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和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對其提出的索償。代表子基金產生或歸因於子基金的任何債務只能從該子基金的資產中清償。在不抵觸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按其合理地認為對全體股東屬公平的方式，在子基金之間分配 (i)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或為使子基金得以運作而收取或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及 (ii) 並非歸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s112S}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為：

王政

C3(a)

王先生現任管理人的投資總監，負責投資決策及綜合管理。王先生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在加入管理人之前曾擔任信達澳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資總監、並擔任Tongshen Tonghui Fund Management Company投資總監9年、以及博時基金管理公司股票投資部總經理兼首席量化投資官3年。王先生持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博士學位。

胡文倩

胡女士現任管理人的固定收益投資主管，負責投資決策。胡女士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在加入管理人之前曾任職BFAM Partners投資組合經理，並在Value Partners Limited擔任亞洲信貸投資董事7年。胡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董事可釐定董事以任何身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本公司應就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各稱「受補償人」）在執行及／或履行受補償人的職責及／或行使受補償人的權力及／或與受補償人的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或相關的其他方面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向其提供補償。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 (i) 豁免董事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或股東也不得就該等責任向董事作出補償，或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費用；(ii) 減輕或豁免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須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董事委任書不得載有任何有關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條文。

本公司亦可為董事的利益投保並支付保險費，保險範圍包括：(i) 董事因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職、失責或背信行為而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ii) 董事因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職、失責或背信行為而在對董事提起的任何訴訟（無論是民事訴訟還是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董事有權並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職能轉授予多個服務供應商，包括管理人（以及作為其獲轉授職能者的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有權並通常依賴此等服務供應商履行職務及提供資訊。

董事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監督管理人及保管人的活動，作為其監督本公司運作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管理人

C3(a)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為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資管」）。

信達國際資管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的金融機構，是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信達國際資管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BO798），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惟條件是信達國際資管須將客戶的資金和資產與公司的資金和資產分隔。信達國際資管是最終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中國信達集團」）的核心離岸平台，旨在開展離岸資產管理服務及方案。憑藉中國信達集團的業務網路

Para 1,
Sch 1,
IOI

及在資源上的全方位支持、信達國際資管的國際化投資視野、投資團隊對跨境投融資業務的深入瞭解及高效執行力，信達國際資管已經成為一個紮根大中華區並積極參與全球投資業務的平台。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管理人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即履行投資管理職能），並就本公司及子基金提供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其與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任何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等）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若管理人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則須至少提前1個月向該子基金的股東發出通知，並且本基金章程及／或相關附錄亦會更新，以包括該項委任。除非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該等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薪酬將由管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

管理人可不時委任其他投資顧問向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除非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說明，該等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管理人從管理費中支付。

管理人可根據管理協議將其資產估值、定價、行政管理及其他職能轉授予其他人士。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說明，否則管理人已將其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受僱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應有權就管理人因履行或不履行其在管理協議條款下的義務或職能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訟費要求及開支獲得彌償（因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欺詐、不誠信、故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包括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因履行其義務或職能而招致的一切法律、專業及其他開支，以及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因履行其義務或職能而承擔的賠償義務（因管理人在履行或不履行該等義務或職能時的欺詐、不誠信、故意違約、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就管理人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職能或義務的彌償而言，管理人不得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不得就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法律所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獲得本公司或股東的賠償，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擔有關費用，而管理協議或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減輕或豁免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須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管理協議亦不得載有任何可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條文。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可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退任通知。若管理人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資格要求（或被禁止擔任管理人）時，或當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時，管理人必須退任。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可發出書面通知將管理人罷免：

- 管理人進入清盤程序（根據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盤除外）、面臨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發生具有同等效力的事件；
- 董事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或
- 若管理人嚴重違反其在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如該違約行為可予補救）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其糾正違約行為的通知後30天內仍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

除非新委任的管理人已獲證監會批准，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若管理人退任或被罷免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委任，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在有關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取代將退任或被罷免的管理人。

管理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一節所述的費用。

保管人

本公司為傘子基金，傘子結構下可設立多隻子基金。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作為不同子基金的保管人，但每隻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均須擁有至少一名保管人，直至子基金按照法團成立文書規定終止。各保管人均擔任資產由其保管的子基金之保管人。各保管人應成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履行董事（及如適用，經諮詢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所釐定本公司保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責任，該責任並非涉及一隻或多隻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隻或多隻特定子基金。保管人應對該等事項（「**集體事項**」）承擔集體負責。對於可專門分配給某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任，該子基金的保管人將承擔責任。

UT Code
C26

OFC Code
7.4

SFC Guide,
Section 3A,
Para 7

釐定某一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的程序如下：

- (a) 董事（及如適用，經諮詢管理人及／或保管人）可釐定集體事項的一般清單，並不時通知保管人和管理人；及
- (b) 管理人及各保管人可向董事提出一般或具體事項，供董事釐定。董事如認為有必要，應與管理人及／或保管人磋商，以釐定此等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董事應及時將其決定通知管理人及保管人。

若保管人未能就集體事項的處理達成共識（不應無理拒絕），則該事項將被發回保管人進行審議。除非保管人達成共識，否則該事項不得繼續進行。

本公司的保管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1972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號碼：TC004338），以及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中央編號：BOI017）。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有關各子基金保管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法團成立文書或保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 豁免保管人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ii) 減輕或豁免保管人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人士作為行政管理人。有關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過戶處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人士作為過戶處。有關各子基金過戶處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認可分銷商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以推介、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股份，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申請。

C3(e)

若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提出認購股份的申請，股份可能以認可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在此項安排下，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人士代其行事。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本公司對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概不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然而，本公司將會合理謹慎地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

投資者若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或會較早。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本公司或管理人可以向此類認可分銷商支付或攤分其收到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有關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而應向認可分銷商支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概不會從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保管人。 C3(f)

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為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基金章程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C2

某些子基金未必有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況下（例如某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陷入經濟低潮或政局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出現改變），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大相逕庭。

投資目標及／或政策若須作出重大更改，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受影響股東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以下為作出任何屬於非重大更改的變更時必須符合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

- (a) 變更不屬於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b) 相關子基金於變更後的整體風險水平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提高；及
- (c) 該等變更不會對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股東行使其權利能力的變更）。

投資及借貸限制

法團成立文書載有本公司購入某些投資的限制和禁制，以及借貸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均須遵守本基金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本公司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若在相關附錄作出披露，子基金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減輕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資料將載入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管理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摘要載於本基金章程附表2。

透過子公司投資

7.3A

若子基金在某一市場的直接投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該子基金可透過一家全資子公司進行投資，該子公司的成立目的僅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但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若子基金可透過全資子公司進行投資，該子基金的附錄將會載列有關進一步詳情。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如果出現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情況，管理人在適當考慮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後，應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並以此為優先目標。

7.4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當特定投資難以在短時間內以公平價格購買或出售時，就會存在流動性風險。此外，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更難估值，尤其是在市場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或會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致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證券，往往須承受最大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一節）。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基金履行其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連同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出現大額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C2C(b)

子基金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由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該職能部門在職能上獨立於組合投資職能部門。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風險主管、法律及合規主管、投資主管及營運主管等負責人員及高級員工組成。該委員會通常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報告由管理人的風險管理團隊每月編製並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的例外情況將會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將定期評估各子基金的資產在當前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特別是，對於高收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資產，管理人擬維持具有不同流動性水平且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何一項投資，尤其是流動性較低的投資。管理人亦可對子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管理人亦會與相關子基金的分銷商及主要投資者定期溝通，以獲取有關投資者概況及其歷史與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資訊。透過此類溝通，管理人能夠更有效評估相關子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情況（尤其是大額贖回）。

在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管理人可能會運用一系列量化指標及質化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證券的交易量及交易額；
- （若價格由市場釐定）發行規模及管理人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間框架；
- 對歷史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這可以表明該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可銷售性；及
- 從事相關證券交易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量。

管理人將各子基金的資產按照流動性的不同進行分類。例如，就投資於債券的子基金而言，債券的流動性將分為三類：(1) 流動性較高的債券（例如政府債券）；(2) 具流動性的債券（例如具有3個或以上莊家的企業債券）；及 (3) 流動性較低的債券（例如具有2個或以下莊家的企業債券）。

管理人亦會持續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通常每月進行一次，但在不利的市況下或出現大量贖回要求的期間，將每日進行壓力測試（如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對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審查。

管理人可以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C2C(c)

- 管理人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股份數目限制在相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總額的10%（須符合「**贖回股份**」一節下「**贖回限制**」所載的條件）。如果採取此等限制，股東在特定交易日全額贖回其擬贖回的股份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 在符合本基金章程附表 1所載限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就子基金進行借款，以滿足贖回要求；
-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可暫停贖回，詳情見「**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在該暫停期間，股東將無法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
- 管理人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可加入買賣差價、財務費用及購買費用（請參閱「**認購股份 — 發行價**」一節下的「**發行價**」分節）或扣除買賣差價、財務費用及銷售費用（請參閱「**贖回股份**」一節下的「**贖回價**」分節），以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分節。基於此類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作該等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 管理人可以向銀行申請貸款或日間流動性支援或服務，以加強流動性管理，並在需要時處理贖回要求。

實際上，管理人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將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無法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儘管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及盡量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但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策略會奏效。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償還本金。子基金的投資並非銀行賬戶存款性質，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可能為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其他保證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任何時期（特別是短期內）在資本增長方面達致升值。各子基金均須承擔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本基金章程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列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來自該等股份的收益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相關子基金而蒙受損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有關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投資者期望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在一般情況下，新興市場往往較已發展市場更為反覆，並可能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及其分派（如有）可升可跌。

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賺取利潤或避免虧損，不論該等利潤或虧損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基金的原有金額。尤其是，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可能加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會長期違背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龐大資金流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與投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較高。因此，其投資的股本證券市場價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有因素，以及地區及環球市場的營商及社會狀況的改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而暫停交易將使基金無法將持倉平倉，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不定。證券的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對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的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變動的影響，並可能波動不定，短期內尤甚。

與小型及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該子基金面臨諸如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流動性較低以及更容易受到經濟周期波動影響等風險。一般而言，與較大型公司相比，其價格較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影響而出現波動。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與較成熟證券相比，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價格通常有較大及較難預測的價格變動。管理人有意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一般存在交易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再者，對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所附帶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因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買賣往績而難以評估。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固定收益 證券的子基金將面臨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若有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就其發行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風險。如果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或會以並無任何抵押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得到全額清償後，發行人資產的清盤收益才會支付予其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直接面臨其交易方的信貸/破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和存款，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管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及惠譽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該等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一直維持其信用可靠程度。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經常及時更改對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按期償還債務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信貸風險差異程度或會各有不同。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C2A(b)

證券或發行人所獲信貸評級或會根據近期市場事件或特定的發展情況而被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地，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因其財政狀況惡化（舉例而言）而被下調。若證券或與證券相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會處置該等證券，具體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倘若投資級別證券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且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子基金亦將承受下段所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類證券通常被視為比評級較高、收益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且可能面臨更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更高。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者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使該等證券較難出售。該等證券的估值可能會更難，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因而可能更為波動。

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企業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增加及其看法而下跌。例如，在經濟衰退期間，由於投資者變得較為規避風險，加上違約風險上升，此類債券的價值通常比投資級別債券下跌更多。

- *與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固定收益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須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或會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風險，或會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如果利率變化，其價值可能會下降。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例如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固定收益證券定價不當的運作風險。掛牌或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乃主要依據可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的估值。然而，若因為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系統出現故障以致無法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則可能依據管理人（於諮詢子基金保管人後）為此目的而委任就該投資提供市場的公司或機構所作的認證。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

倘市況逆轉，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固定收益證券的最新可得報價可用於估計公平市值。或者，管理人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亦可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具有極之相似特點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未必等同於實際的變現價格。倘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將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比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更難計算。一般而言，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按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在購入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時從相關子基金扣除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進行估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須由保管人所核准為有資格對該等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參照其他可供比較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從而對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非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可能欠透明度，而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當中存在的風險為，該專業人士並不知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所有交易，及可能使用只屬過往的價格，因而未能反映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近期交易。在該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可能有欠準確。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須承擔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該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未必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固定收益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可能較低。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倘若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其到期日。倘若收到可觀的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的方式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如適用）**

某子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屆滿期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在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適用於中國內地在岸固定收益證券）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核制度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某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相關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將承受額外風險。可換股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允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票。因此，除了一般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外，可換股債券還須承受股票風險，其波動性可能比直接債券投資更大。可換股債券投資面臨與可比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如應急可轉債（「CoCos」）、優先股、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工具以及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此等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該類工具通常承受在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時間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指定水平）或然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

此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或會導致該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此類債券非常複雜，並具有高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應急可轉債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出售），或者被永久減記為零。應急可轉債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內取消。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次級債務證券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也可能會被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規模仍相對細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除該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須支付的費用。此外，儘管管理人會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對相關基金有經過挑選及實施監察，概不保證：1) 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始終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 2) 將會成功達致投資目標及策略。相關子基金無法對相關基金的投資實施控制。此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借款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各種原因以子基金的名義進行借款，例如方便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賬戶獲取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以優惠條件進行借貸，或本公司的債務能夠隨時償還或進行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地區被視為新興市場。新興市場的投資對該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都很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來政局不穩，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波動更大，因此在新興市場持有的任何資產都面臨更高水平的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地區，其證券市場尚未充分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潛在的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易量也低得多。投資此類市場將面臨市場停牌、外資限制及資本回流管制等風險。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外匯管制、政局變化、政府監管、社會動盪或外交發展也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的法院獲得並執行判決可能很困難。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也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會限制管理人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可能與適用於發達國家的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而且這些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中國內地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內地特有的風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在發展中國內地經濟時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一改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都是試驗性的或前所未有的，可能會進行調整及修改。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中國內地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般完善。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及清算系統可能尚未經過充分測試，並且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出錯或效率低下的風險。

投資者亦須注意，中國稅收法律的變化或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可能獲得的收入金額及資本回報金額。稅收法律將不斷變化，可能存在衝突及模糊之處。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或可能擁有人民幣對沖類別股份，因此可能面臨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 屬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延遲。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可以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提呈發售。值得注意的是，與透過其他貨幣進行投資相比，透過人民幣進行投資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各國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不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都會對貨幣匯率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與國際交易歷史更悠久的貨幣相比，以人民幣交易的貨幣交易在法律上也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子基金的人民幣股份類別以離岸人民幣 (CNH) 計價。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 (CNY) 的兌換是一個受管理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協調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存在較大差異。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的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國家貨幣的交易量，因此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大大低於其他貨幣市場，買賣差價及波動性亦可能更大。特別是，在歐洲市場交易時間執行對沖股票類別的交易時，人民幣的交易本身就會導致較低的流動性及更高的交易成本。這可能會導致人民幣交易在亞洲市場交易時段的預期表現出現偏差，亞洲市場交易時段的流動性普遍較高，交易成本普遍較低。

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貨幣對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對沖，儘量降低交易成本。但並不保證一定會成功，亦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將只計入相關對沖類別，並將反映在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由此計算得出的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會有波動。非人民幣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計價類別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隨後，投資者可能還需要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出售股份時收到的）和收到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過程中，投資者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後，因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就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由於股價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未必全數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且其基礎貨幣亦可能是另一種貨幣，因此即使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若人民幣兌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幅度超過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蒙受虧損。

此外，倘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及／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升值，而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額外虧損。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准入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直投准入**」）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獲准固定收益工具。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模式下，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應當聘請一家在岸交易及結算代理機構代表投資子基金進行備案，並為該子基金提供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由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投資的相關備案和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機構進行，因此該子基金面臨在岸結算代理機構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可以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金額匯入中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時，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一般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貨幣比例一致，最大允許偏差為 10%。此等規定日後或會改變，從而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證券交易量低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或會引起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監管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還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而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如果中國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而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准固定收益工具。債券通計劃於2017年7月推出，以便利中國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共同設立。

債券通計劃旨在於操作層面上為離岸投資者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務，投資者可使用熟悉的現有電子平台交易界面，而毋須聘請在岸結算代理機構。指示以電子方式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認可的任何合資格在岸參與交易商處執行。現金在香港進行離岸兌換。該基礎設施計劃實現中國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雙向准入。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可經由香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般稱為「**滬股通**」）。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使用債券通，須委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機構，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債券通下的滬股通採用多層次保管安排，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作為最終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履行主要結算職能，為中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辦理債券保管及結算等事宜。**CMU** 為境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買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名義持有人。**CMU** 負責保管及結算該等境外投資者在 **CMU** 開立的實益擁有權賬戶。

債券通下的多層次保管安排：

- 1) **CMU** 作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2) 境外投資者透過 **CMU** 成員成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境外投資者透過離岸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投資，投資者與在岸參與交易商之間的交易指令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央電子交易平台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執行。

在多層保管安排下，雖然「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不同概念在中國相關法規中得到普遍認可，但該等規則的適用性尚未得到驗證，也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會在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認可該等規則。

在債券通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發行人及交易均受中國市場規則的規限。中國債券市場的法例、規例及政策或債券通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及流通性，而子基金於相關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 QFI 制度投資於中國證券。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包括對投資及匯回本金及溢利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如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而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將子基金的款項匯回國內，或如任何主要營運商或相關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城投債的風險

城市投資債券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相關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稅收改革政策，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今後或會進行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有可能於日後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有）將來不會被取消，現行的稅收法律及規例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股份的收入及／或價值。

根據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所實現的收益和收入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可（但無義務）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義務作出撥備。管理人作出的撥備（如有）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付實際稅負。在獲得明確的稅務評估或主管部門發佈公告或條例頒佈明確的稅務評估規則後，實際稅負可能會低於所作的稅務撥備，超出相關子基金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的稅負的任何預扣款項，將被釋放並轉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成為該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撥備（如有）與實際稅負之間出現任何差額，該差額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差額而處於劣勢，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不會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義務作出撥備。

歐元區風險

鑑於市場持續關注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如主權國家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地區及某些發達國家／地區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重大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地區的政府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可能涉及高度風險（如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水平、於到期付款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可用外匯，以及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及應付款項。然而，未能實行經濟改革、達到規定的經濟表現水平或按時償還債務，均可能導致此等第三方取消繼續向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

若發生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並向相關政府實體提供更多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國家／地區的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如該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尤其是若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降。概無任何破產法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就其可能投資的證券持有量及發行人數目而言未必十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蒙受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可能比寬基基金（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或債券基金）波動更大，因為該等基金較易受有限數目持有量或受其基金所投資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不利條件（例如：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而造成價值波動。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往往不夠發達及可靠，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的合約義務，該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若某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保管風險

保管人或次級保管人（如有指定）持有的現金可能無法隔離，在保管人及次級保管人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時可能無法收回。

此外，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保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性或不當登記等，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C26/
OFC
Code 7.4
Section
3A (para
7) of the
Guide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義務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債券、期貨及期權等投資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以致子基金無法行使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價值可能下跌，並產生與證券所附帶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相關投資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計價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匯率管制（如有）的變動及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管理人的目標是使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回報最大化，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外匯交易尋求部分抵銷與該投資相關的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具有波動性高、專業化程度高及技術性高的特點。該等市場可能在一段極短時間內（通常是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透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可能作出的干預。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如果相關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暫停。相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鉤票據，前述各項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若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而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可時刻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蒙受損失。

此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作出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再者，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均內含槓桿效應。此乃由於該等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遠遠超出訂立交易時已支付或已存入的款項，因此，即使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走勢，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超出原先投資金額的虧損。因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OTC**」，通常可買賣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受到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義務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某些工具（如定制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流動性不足。相比流動性較強的投資市場，流動性相對較差的投資市場往往更為波動。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但並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等），試圖抵銷市場及

貨幣風險。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達致其預期效果。對沖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的專業知識，而對沖或會缺乏效率或失效。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雖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惟貨幣、利率及市況方面未能預計的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為遜色。子基金未必能夠在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組合持倉之間達到完全相關性。該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該等對沖交易若產生任何開支（金額可屬重大，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將由產生該等交易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貨幣對沖風險

若子基金擁有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每個「**貨幣對沖類別**」），則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對沖風險」。

如果子基金進行對沖交易，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在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因此，該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該成本可能很高，具體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

如果用於對沖目的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雖然對沖策略可保護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因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而受惠。

流動性風險

C2C(a)

與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股市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市場可能流動性較低並且波動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某些證券或會難以或不能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買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相關子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由於不利的市況及／或大規模贖回，子基金可能會在按公允價值估值及／或處置資產時遇到困難。這亦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可用性和適用性而定，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並且子基金可能會在交易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因此，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估價困難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隨後可能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管理人可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新發行價和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管理人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調整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如果管理人認為有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定價調整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買賣會涉及交易成本及其他費用，認購或贖回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資產。為了應對此影響，可調整價格以反映財政費用、採用波幅定價機制及調整買賣差價，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將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變現）。投資者應注意，無法預測可能引發價格

調整事件的發生。無法準確預測此等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費用。若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費用，其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若作出的調整大於實際價差及實際產生的費用，則作出認購／贖回的投資者將須承擔大於實際價差和因其認購／贖回活動而產生的費用的差額和財政費用，因其須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總能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的攤薄。

受限制市場的風險

某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或持有證券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方面的變更或會在日後出現。舉例而言，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現正不斷演變，其監管或稅務的更改可能對衍生工具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行法律及規例的變更將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要求發生變化，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在「**一般資料 — 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的終止**」一節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資產規模低於本節中所披露的下限。倘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按比例向股東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中的權益。於該等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尚未全數攤銷的組織開支（如設立費用）屆時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

C2(h)
C2C(a)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證券，並可能蒙受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或會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有關證券的銷售及回購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因為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破產或清盤程序中規避該等義務，從而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意外損失。相關子基金就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承擔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子基金交易對手的義務由足夠抵押品擔保的程度。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倒閉，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如果逆向回購交易下的子基金的證券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義務，則相關子基金將尋求處置該等證券，該行動可能會涉及成本或延誤。如果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算或重組，相關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算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倒閉，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現金。

此外，若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向回購交易下回購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以致被迫清算其在市場上的持倉，且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C2A(k)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會從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僅接受流通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須承受無法把所提供的抵押品進行變現以應對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面臨因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不足、系統失靈或外部事件而導致虧損的風險。

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倒閉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萬一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者如果相關交易方的債權人可以獲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

子基金根據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融資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也可以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到的融資費用和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時蒙受損失。這種損失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造成的。現金抵押品投資價值的下降將減少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約結束時可退還給證券借貸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將需要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給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相關子基金保留其銷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必須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證券，而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子基金將面臨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子基金亦須承受與該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

如果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從子基金資本／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若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則可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作出該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支付的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率並不表示有正數或高回報。

根據相關附錄中的披露，分派可由子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由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由資本支付分派。如果相關分派類別在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進行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分。分派將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如果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管理人無意為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可能不適合出於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益回報的投資者。

若子基金擁有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每個「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

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導致資本較其他非對沖類別股份受到更大侵蝕。

跨子基金法律責任

本公司可設立多隻子基金。雖然存有關於子基金之間法律責任分隔的法律條文，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尚未經過驗證。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該法律條文有何反應。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清償另一子基金的債務。

跨類別法律責任

子基金可發行多種類別的股份，而特定類別各有應佔該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若特定類別的負債超出該類別的資產，某一類別的債權人可對其他類別應佔資產享有追索權。儘管就內部會計而言，將就每一類別設有一個獨立賬戶，若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則所有資產將用作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而非只限於記入任何個別類別貨項的款額。

增設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基金或額外單位類別，而毋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特別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在費用方面或會有不同條款。

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估值規則未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而買入及賣出定價被認為可分別代表上市投資長倉及短倉的公允價值。然而，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估值規則，預計上市投資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進行估值。

每隻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項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然而，管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此事宜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管理人認為此項政策對初始投資者來說更加公平及公正。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不時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利息及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股息，以及於較後日期出售該等證券的潛在總收益）訂明規則。上述所有有關付款（稱為「**可預扣付款**」）或須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等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使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能夠識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股份的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為避免就上述付款預扣稅款，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及一般為於美國境外組織成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需要直接向國稅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並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當中是否涉及美國人士，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並無簽署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未獲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可預扣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工具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此外，源自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金回報的總收益，以及須受FATCA預扣稅規限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日後亦可能須繳納FATCA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訂了「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政府間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將需要向國稅局登記並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30%預扣稅可能適用於源自美國的相關款項及其他可預扣付款。

預期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i) 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 一般毋須就「不同意的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的付款繳納預扣稅或將有關不同的美國賬戶結束（惟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文須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截至本文刊發日期，管理人已向國稅局註冊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保薦實體，其GIIN為YYBIH4.99999.SL.344，並同意代表保薦實體履行所有盡職審查、預扣、報告及其他FATCA相關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均被視作管理人的保薦實體，將被視為毋須申報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並被視為已註冊的視同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政府間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廣泛而言，政府間協議規定本公司及／或其子基金進行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向國稅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被視為政府間協議下的「美國賬戶」；及(iii)於適用時，每年就該等美國賬戶向國稅局申報所需資料。

若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訂明的規定，而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因未能遵守規定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股東（賬戶持有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會否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違規，或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須承擔繳納FATCA預扣稅的風險），董事及／或管理人（代表本公司及／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供其採用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國稅局申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須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分派中預扣或扣除；及／或(iii)視為已向該股東發出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所有股份的通知。董事及／或管理人應本著真誠並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尋求任何此類補救措施。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FATCA對其本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FATCA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以其自身及他人的名義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與實際利益衝突。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或會以其自身及客戶的名義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或與其相反。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大額贖回的影響

股東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贖回可能需要子基金比預期更快地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以致有可能令其資產的價值下降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可能已投資於市場本身缺乏流動性或變得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以致可能無法變現足夠的證券以應付贖回。縮減相關子基金規模或會令其更難產生正回報或彌補虧損，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把握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又或其收益相對其開支的比率下降。

本公司董事、服務供應商等的賠償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核數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有權獲得賠償。因此，存在本公司的資產將被用於賠償該等人士、公司或其僱員，或用於償還其因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而產生的債務的風險。

對管理層的依賴

本公司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繼續與管理人簽訂協議，以及管理人的獲轉授職能者及其各自的主管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失去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價值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有鑑於此，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應視為長期投資。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詳情。

認購股份

股份類別

各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股份。儘管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將會構成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類別可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價，又或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或類別特定負債，以致某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各股份類別可設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最低其後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了解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C5

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各股份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價，該貨幣可以是該類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規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各子基金均可發售貨幣對沖類別股份（該類別的名稱中將註明「對沖」）。管理人可將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的貨幣風險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對沖，以試圖減低該類別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該等外匯對沖可能是為某一特定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利益而使用，因此其成本及對沖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應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賬戶。投資者應注意，與該等對沖形式相關的額外成本包括與用於實施對沖的工具及合約有關的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由此產生的盈虧將反映在相關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股份或某子基金中某一類別的股份將於相關附錄所列明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

最低認購水平

C4

某股份類別或某子基金的發售須待該類別或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若某股份類別或某子基金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董事認為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由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並不可行，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應被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尚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董事仍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繼續發行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

其後認購

股份可於首次發售期（如有）屆滿後的每個交易日供認購，惟須受相關附錄所列明可能適用於某一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或最低其後認購金額所規限。

C7

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於某個交易日的每股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交易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發行價時，在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可能會加上適當的備抵金額（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該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而產

生的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費用、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賬費用或登記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發行價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位，或按管理人（經董事轉授）不時釐定的方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的其他位數。此等約整產生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股份定價的職能（即釐定發行價及「**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中規定的任何定價調整）已轉授予管理人。

認購費

C14(a)

董事有權就發行每股股份收取認購費，該費用由董事酌情決定按以下兩者其中一項的某一百分比計算：(i) 該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 (ii) 已收到與申請相關的總認購金額。認購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以及其收取方式在相關附錄中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相比，子基金的股份發行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董事可隨時提高某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董事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任何此類增加。

董事可隨時對申請人或股份類別區分認購費金額。認購費將支付予管理人、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C4

適用於某一股份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董事可酌情（不論一般性或在特定情況下）不時豁免或更改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或最低其後認購及額，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金額為低的款額。

申請程序

C9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認購股份的申請可透過填寫申請表格並按申請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指定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郵寄、電郵或傳真至行政管理人，或透過其他方式（包括經批准的電子傳送）向行政管理人（副本送交管理人）提出、在董事允許的情況下（如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要求），該等申請應包含董事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不時指定的資料，但如果行政管理人提出要求，則應立即提供原件，或將原件送交認可分銷商，由其轉交行政管理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可以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一併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透過傳真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傳輸）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的原件在開戶及首次認購時及／或在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提出要求時及時遞交。申請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視情況而定）及已過戶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期結束後發行。若申請表格、電子指示及／或已過戶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後才收到，則相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處理。管理人（經董事轉授）可透過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書面指示的方式接受其認為合適的逾期申請。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行政管理人在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該交易日進行處理。若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股份申請，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若發生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董事經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酌情接受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但於該交易日相關估值點前收到的申請。管理人（經董事轉授）可透過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書面指示的方式接受其認為合適的逾期申請。

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投資者選擇透過其認購股份的認可分銷商。投資者就任何子基金發出指示前，應先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C9

付款程序

在首次發售期內認購股份的現金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完成過戶。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股份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付款期屆滿前完成過戶。

若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付款期（或董事可能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限）前仍未收到已過戶的全額款項，董事可（在不影響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如相關子基金保管人要求，董事必須取消相關股份的發行。

有關股份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此向本公司索償，前提是：(i) 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過往估值不會因註銷該等股份而重開或失效；及 (ii) 本公司（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可要求申請人向本公司（就如此註銷的每股股份而言，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支付註銷當日（倘該日為相關股份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交易日後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逾該等股份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另加該筆款項的利息，直至收到有關款項為止。

股份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或者如果就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某一類別股份的付款。經本公司同意，可以接受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如果收到的款項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計價，則將按相關申請人的成本將其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兌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若須兌換為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照管理人經考慮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作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貨幣兌換亦將受有關貨幣的供應情況規限。除香港法例所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有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股東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向該等股東或任何人士負責。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所有款項均應透過直接轉賬、電匯（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認購款項轉撥往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一切認購款項均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本基金概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應按照本公司、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及／或保管人不時規定而提供充分的款項來源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C12

以實物認購

法團成立文書亦規定，董事可根據申請人的要求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換取管理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投資（如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而非收取現金付款。發行股份以換取投資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進行，其內容概述如下：

- (a) 在投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並於獲得保管人的滿意及事先同意之前，不得發行股份；
- (b) 如果子基金因此不再符合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以及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法律法規，則不得發行股份；
- (c) 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釐定；
- (d) 將轉移至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必須按管理人釐定的基準獨立估值，惟有關估值不得高於根據基金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對投資進行估值而於交換當日所得的最高數額；及
- (e) 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及保管人必須確信交換條款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且不會對與該相關子基金有關的現有股東造成任何損害。

實際上，管理人在接受投資以發行股份時將考慮各種其他因素，包括所接受的投資應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履行其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

與認購有關的任何估值費用及轉讓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

一般事項

董事、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申請，毋須提供任何拒絕理由，亦概不對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承擔責任。此類行動（如有）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該等情況下，所支付的認購款項（或其餘額）通常會透過轉賬至申請人指定賬戶的方式退還申請人，且不計利息、費用或補償。

若申請被拒（不論全部或部分）或董事決定不會推出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內，不計利息及扣除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保管人所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以電匯方式退回認購款項來源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退回。除香港法律所規定的責任或因有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對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於申請人的申請被接受後發出並送交申請人（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成交單據若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C6

基金可發行零碎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位，或按管理人（經董事轉授）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小數點後的其他位數發行）。此等約整產生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發行的限制

若暫停釐定某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配發或發行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或當董事決定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已結束時，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股份。 C11

股份贖回

C7

在遵守相關附錄中所列限制（如有）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除非暫停釐定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否則贖回要求一經提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價

在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將參照相關股份類別於與該交易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可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扣除適當的備抵金額，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的差額；及 (ii) 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平倉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產生的財務及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費用、經紀費、銀行費用或轉賬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股份定價的職能（即釐定贖回價及「**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中規定的任何定價調整）已轉授予管理人。

贖回價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位，或按管理人（經董事轉授）不時釐定的方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的其他位數。此等約整產生的任何金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在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期內的任何時間，如果該貨幣正式宣布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相關贖回股東的金額，可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因計及該降值或貶值的影響而減少。

贖回費

C14(a)

董事可就贖回股份而收取贖回費，該費用由董事酌情決定按以下兩者其中一項的某一百分比計算：(i) 每股贖回價；或 (ii) 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贖回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以及其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相比，子基金的股份贖回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贖回費率。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要求，董事可透過至少提前1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應付贖回費率提高至或接近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最高費率。經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高贖回費率可提高，並須遵守證監會事先批准。

就計算股東贖回部分所持股份時應付贖回費而言，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較早認購的股份將較其後認購的股份先被贖回。

贖回費將從就贖回股份應付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供其絕對運用及撥歸其所有，或若在相關附錄中列明，則由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保留。若贖回費由管理人保留，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作支付予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董事有權就不同股東或股份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金額（惟不多於贖回費的最高費率）。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C4

適用於某股份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若贖回要求將導致股東持有某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股份低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則董事可視該要求為就該股東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股份而提出。

董事可酌情（不論是一般性地或在特定情況下）不時豁免或更改最低贖回金額或最低持有金額，或接納較最低贖回金額或最低持有金額為低的款額。

贖回程序

C9

贖回股份的申請可向行政管理人（副本送交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提出，方法是填妥贖回表格，並郵寄、電郵或傳真至行政管理人的營業地址、贖回表格上的指定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包括經核准的電子傳送（只要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要求），但如果行政管理人提出要求，應立即將原件送交，或可將原件交給認可分銷商轉交給行政管理人。贖回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行政管理人在某一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該交易日進行處理。若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贖回股份的申請，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若發生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董事經考慮相關子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酌情接受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但於該交易日相關估值點前收到的申請。管理人（經董事轉授）可透過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書面指示的方式接受其認為合適的逾期申請。

贖回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投資者選擇透過其贖回股份的認可分銷商。投資者就任何子基金發出指示前，應先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C10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的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與支付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要求贖回的股東支付。

除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須經董事批准及遵守適用的外匯限額，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相關贖回股東提出要求並經董事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如果由於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無法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款項，董事可在未經相關贖回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倘贖回所得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贖回所得款項將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費用由相關贖回股東承擔。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的任何貨幣，將按管理人在考慮到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還是其他匯率）進行兌換。貨幣兌換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費用和電匯費用）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除香港法例所規定的任何責任或因有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股東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向該等股東或任何人士負責。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通常在三個營業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的一個曆月：(i) 相關交易日及 (ii) 管理人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贖回表格及董事、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轉讓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延遲支付期限應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向股東付款，直至 (a) 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到經股東正式簽署的贖回表格；(b) 若贖回款項以電匯方式支付，則股東（或每位聯名股東）在贖回表格上的簽名已被核證並獲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信納；(c) 股東已出示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為核實身份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或法規）所需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本公司懷疑或獲告知 (i) 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或法規；或 (ii) 為確保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拒絕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本公司亦可以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預扣有關金額。如果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或根據與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被要求或有權從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中預扣，則應從原本應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該預扣金額。

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本公司、管理人或保管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外，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因延遲收取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變現收益而拒絕或延遲付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實物贖回

法團成立文書亦規定，在相關股東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實物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以實物支付方式贖回股份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進行。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類別的股份的情況下，不得贖回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類別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C11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股東的利益，管理人經諮詢相關子基金保管人後，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目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以便在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股份的所有相關子基金股東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股份。任何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股份將轉入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在下一個交易日及隨後的所有交易日享有優先權（在此方面，管理人擁有相同的權力），直至原先的要求獲全數滿足。如果贖回要求被轉入下一個交易日，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相關股份未被贖回，且（在其後任何交易日進一步行使此權力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將在下一個交易日（無論如何在該交易日的5個營業日內）就相關子基金贖回。

強制贖回股份

若董事及管理人合理懷疑任何類別的股份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在其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股東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須向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情況（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考慮，或董事及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將使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股東須受任何額外監管，而在其他情況下上述有關各方未必會招致或蒙受或須承受此等額外監管；或
- (c) 違反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相關類別的任何資格要求，

董事和管理人在本著真誠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況下，可：

- (i)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股東在通知之日起**30**天內將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
- (ii) 視為已收到相關股東就該等股份提出的贖回要求；或者
-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其他行動。

若董事或管理人已發出此類通知，而股東未能 (i) 在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轉讓相關股份，或 (ii) 建立令董事及／或管理人信納的協議（其判決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認為持有相關股份並未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股東被視為已於通知期滿時提出有關相關股份的贖回要求。

轉換股份**C9**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應有權（受限於董事可能施加的限制）將其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新類別**」）的股份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股份，但如果轉換股份會導致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金額，則不得轉換任何股份。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某一類別的股份只能轉換為與股東希望轉換的類別基本相同的股份類別。

如果相關股東因此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則轉換要求將不會生效。

此外，當股東打算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個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適用特定的限制或約束。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限制或約束（如有）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列出。

轉換費**C14(a)**

董事可就轉換後發行的新類別每股股份收取轉換費，按以下百分比計算：

- (i) 新類別股份於確定該等認購股份價的估值日估值點時的每股認購價；或
- (ii) 轉換成的總金額，

由董事酌情決定。

轉換費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其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為免生疑問，與其他子基金以及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相比，子基金的股份轉換可收取較低的最高轉換費率。

轉換費將從與新類別股份相關再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將由管理人、其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保留或支付予他們，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在根據上文第 (i) 款收取轉換費的情況下，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按照（或盡可能接近按照）下列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在根據上文第 (ii) 款收取轉換費的情況下，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按照（或盡可能接近按照）下列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無論屬哪種情況：

N 指將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量，但低於新類別股份最小比例的金額應忽略不計，並由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保留。

E 是要轉換的現有類別的股份數量。

F 是董事（經轉授予管理人）就新類別股份相關交易日確定的貨幣兌換係數，代表現有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 為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股股份的贖回價（如適用，扣除贖回費）。

S 為轉換生效的新類別於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股股份發行價，但如果新類別股份的發行須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為滿足該等條件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新類別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股股份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如有）。

倘於計算每股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價時起至任何必要的資金從現有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轉移至新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所採用或通常買賣的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貶值、贖回價可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低，以計及貨幣貶值或貶值的影響，而在此情況下，將配發予任何有關股東的新類別股份數目須根據上文所述的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低的贖回價已是有關交易日就贖回現有類別股份而釐定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轉換股份的申請可向行政管理人（副本送交管理人）提出，方法是填妥轉換表格，並郵寄、電郵或傳真至行政管理人的營業地址、轉換表格上的指定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以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提出，包括電子傳送（只要該等方式符合證監會的要求），但如果行政管理人提出要求，應立即將原件送交，或可將原件交給認可分銷商轉交給行政管理人。轉換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董事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但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就該現有類別收到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於該交易日處理，而在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現有類別處理。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

視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入轉換資金所需的時間而定，將投資轉換到新類別的日期可能晚於將現有類別中的投資轉換出去的日期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轉換限制

C11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或在董事決定暫停認購新類別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股份期間，不得轉換股份。

計算資產淨值**C2B, C7**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每個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扣除該子基金應承擔的負債後計算得出。法團成立文書特別規定：

(a) 上市投資

任何投資的價值（包括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證券市場上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的，應由管理人酌情參考證券市場計算和公布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收盤價進行計算（管理人認為，此類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或（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或收盤價）該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情況下的最新可用市場交易報價與最新可用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管理人在與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協商後可能會考慮在估值點之前或緊接該估值點之前就該等投資金額進行交易，以提供公平的標準，前提是：

- (i) 如管理人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上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對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管理人可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如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買賣，管理人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須採納其認為為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i) 對於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應由管理人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獨立獲得該來源的價格。
- (iv)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有關時間未能在該證券市場取得價格，則其價值須由管理人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為此目的而委任的為該投資進行買賣的商號或機構證明。
- (v) 如沒有證券市場，所有根據任何莊家（如有多於一個莊家，則由管理人與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協商後決定）報價的投資價值計算，均須參照該等莊家所報的最新買入及賣出價的平均值。
- (vi) 應計入計息投資截至估值之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掛牌價中。

(b) 非掛牌投資

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或商品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為收購該等投資而開支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的金額），惟任何該等非掛牌投資的價值應由相關子基金保管人認可有資格為該等非掛牌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相關子基金保管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以擔任管理人。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應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管理人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除外；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通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當日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於同日並無估值）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點或緊接該估值點之前的最新買入價。

如沒有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和賣出價或報價，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須按管理人與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述 (a) 至 (d) 項的規定，管理人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如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管理人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使用其他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如果無法獲得某項投資的市場價值，或管理人有理由相信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可獲得的最新價格並不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當前出售該投資時預期獲得的價格，則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反映該投資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f) 轉換為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須按管理人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並須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

(g) 依賴電子價格資訊等提供的價格資料及資訊

根據下文規定，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有權依賴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而毋須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通過電子價格反饋、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提供的與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成本價或銷售價格有關的信息，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提供的估值或定價信息基金行政管理人指定或授權的中介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信息，儘管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如果第三方參與子基金資產的估值，管理人在挑擇、委任和持續監控該第三方時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態度，以確保該實體擁有適當的知識水平、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相稱的經驗和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接受管理人的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而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賣定價被視為投資公允價值的代表。然而，上述估值基準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偏差，如果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管理人已考慮此等差異的影響，並預計該問題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倘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某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為確定子基金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該類別應佔資產淨值應除以該股份類別在緊接相關交易日之前已發行的股份數。

倘管理人認為就任何交易日計算的相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未能準確反映有關股份的真實價值，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管理人可安排重估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任何重估都將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轉授估值及定價職能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董事應將有關公司資產和公司股份的估值和定價（包括對其進行調整）的所有職能轉授予管理人。

價格調整

為抵銷大量購買或贖回子基金股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影響，管理人可 (i) 對發行價及贖回價進行財務費用調整，或 (ii) 實施波幅定價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見下文。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在某一交易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子基金的發行價／贖回價，但不可同時調整兩者。若作出的調整大於實際價差或產生的財務費用，則超出部分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成為相關子基金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攤薄是指投資者買入、賣出及／或換入及換出子基金時，其價格未能反映子基金為應付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的交易活動所涉及的交易成本，因而導致資產淨值減少。當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交易費用、稅費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差價而偏離子基金對這些資產的估值時，就會出現攤薄。攤薄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股東。

管理人將於 (i)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及 (ii) 波幅定價調整前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而有關調整只會在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不反對的情況下作出。如管理人提高下列調整限額，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如有需要），並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財政費用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作出調整，包括加入買賣差價、財務及購買費用（如上文「**認購股份－發行價**」一節所述）；在計算贖回價時，管理人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買賣差價、財務及銷售費用（如上文「**贖回股份－贖回價**」一節所述）。

管理人僅在其不時決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股份的總交易淨額（認購淨額或贖回淨額）已超過管理人不時設定的預定下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條件。在此情況下，相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可按一個數額（不超過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3%）調整，該數額可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財務及銷售費用，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數）與該等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估計差額。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及贖回價（在任何調整之前）將參照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
- (b) 管理人無意在同一交易日調高發行價及調低贖回價；
- (c) 在同一交易日，對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不同股份類別（包括實物認購或贖回）的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採用相同程度的調整；及

- (d)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波幅定價調整

根據管理人的波幅定價政策，如果在任何估值日，子基金股份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額超過管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門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該門檻由管理人在考慮當前市場條件、攤薄成本估算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後釐定。波幅定價調整水平將定期進行審查，並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所釐定的交易成本約值。波幅定價按日計算，一旦超過相關門檻，將自動觸發應用。波幅定價調整將適用於該估值日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及所有交易，包括實物認購或贖回）。波幅定價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異，並取決於子基金投資的特定資產。請注意，資產淨值上調會導致投資者為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更多的費用，而資產淨值下調會導致投資者從變現的每股股份獲取更少的金額。波幅定價調整一般不超過子基金原資產淨值的 3%。在觸發門檻之前，不會進行波幅定價調整，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除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外，其他費用將繼續按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投資者務須注意，採用波幅定價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估值及表現波動加劇，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因採用波幅定價而偏離相關投資於特定估值日的表現。通常情況下，當子基金出現淨流入時，該調整將增加特定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當出現淨流出時，該調整將減少每股資產淨值。由於波幅定價調整在任何特定日期只能單向進行，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向下調整，某些認購投資者將受益，反之亦然。任何波幅定價調整都必須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暫停

管理人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並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股份及／或暫停支付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款項：

- (a) 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在該市場買賣）關閉（慣常週末及假期關閉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發行價或贖回價通常採用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
- (b) 在此期間，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簽約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當出現管理人認為本公司無法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簽約的大部分投資合理可行地進行變現，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變現時；或
- (d) 在此期間，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股份類別的發行或贖回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回被延遲，或管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e) 當用以確定任何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的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法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任何投資價值或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的發行價或贖回價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不能迅速或準確地確定；或
- (f) 股份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管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 (g)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的大部分）的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當相關子基金的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的業務運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嚴重中斷或關閉時；或
- (i) 當股東或董事或管理人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進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相關子基金附錄中所列的其他情況或情況。

如果宣佈暫停，則在暫停期間：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該子基金（或其類別，如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儘管可能會計算並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任何發行股份的申請或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也應同樣暫停。如果公司在停牌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且未撤回，則應將該要求視為在上述停牌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及時收到並予以處理；及
- (b) 如果暫停的是某一類別股份的分配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則不得分配、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可以暫停某類股份的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而不暫停確定資產淨值。

暫停應在管理人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暫停應於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 (ii) 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不存在的第一個營業日的翌日終止。

每當管理人宣佈暫停認購時，須立即將暫停認購一事通知證監會，並須在宣佈暫停認購後立即及在暫停認購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管理人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布通告，說明已作出暫停認購的宣佈。

子基金或其類別所採用的分配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定期派發的股份類別（「**分派類別**」）。

累積類別

無意對累積類別進行分派。因此，可歸屬於累積股份類別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都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分派類別

對於分派類別，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派息政策，包括分派金額、股息支付日期及支付頻率。但是，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概不保證一定會進行此類分派，也不設定分派付款的目標水平。

董事亦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淨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分派。董事還可全權酌情分配總收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將子基金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資本，從而增加子基金就有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如果相關分派類別在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此類股息。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以子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構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本公司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的網站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分派類別宣派的股息（如有）應根據董事就相應分派確定的記錄日期在相關分派股份類別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配宣佈的股息。

如果宣佈分派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現金分派（如有）通常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至相關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股東承擔）。概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與支付此類分派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支付。

任何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可不時修訂。如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有所規定，管理人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或就任何有關修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董事酬金

C14(b)

截至本基金章程刊發之日，各董事均已放棄收取董事袍金（包括董事在開展公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費用）的權利。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積，並按每個估值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每月支付，百分比按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比率計算，惟須受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的最高費用所規限。

表現費

管理人可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表現費。如收取表現費，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將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的表現費現行費率及計算基礎。

一般事項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管理人還有權在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時，按相關附錄中列明的費率收取並保留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管理人保留放棄或回扣其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的權利，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也無論是針對特定投資者還是一般投資者。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人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有權收取費用，費用按附錄規定的費率及相關附錄中列明的最低月費（如有），在每個估值日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基金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費用在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且每月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給行政管理人和保管人的費用受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限制。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亦有權收取不時與本公司協定的各項交易費、估值費、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發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次級保管費及開支）。

關於費用上調的通知

C14(c)

如果管理費、表現費、行政管理人費或保管人費上調，應至少提前1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表現費、行政管理人費或保管人費的最高收費如有任何上調，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批准。

設立費用

C14(b)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設立費用為初始子基金附錄所載金額，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予以攤銷。如果日後設立後續子基金，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的未攤銷設立成本或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至這些後續子基金。

在設立後續子基金時產生的設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與這些費用及付款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內予以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所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本公司直接歸屬於其的成本（包括下文所載的成本）。如果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該等成本。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投資及變現投資的成本、借款利息及有關借款的費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核數師及其他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公司秘書費、估值成本、法律費用、成立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開支以及首次發行股份或股份類別的相關成本、編製法團成立文書或與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協議的任何修訂所產生的費用，獲得並維持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的費用，評級機構費用，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或撤回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授權所產生的費用，公佈子基金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與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的退任或罷免或委任任何新服務供應商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成本；編製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及任何致股東通告的開支；以及董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的任何其他開支、因遵守或引入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守則或準則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任何責任保險的費用、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或與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協議中的賠償條款應支付的任何金額，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任何種類及性質的負債，包括董事不時確定的適當稅務撥備及或有負債。

只要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不得收取任何廣告或促銷費用。

10.11, 10.13,
C15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軟美元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尤其是，本公司、董事、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在事先取得相關子基金保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類交易都將在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在與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董事、保管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相關的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以妥善審慎方式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費用或傭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對該等交易進行監督，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傭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聯人都不會從經紀人或交易商處留存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向此等經紀人或交易商指導公司交易的對價，但可以留存下段所述的貨物及服務（軟美元）。從任何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此類現金佣金或回扣應記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披露任何此類佣金及管理人的軟美元做法的詳細情況，包括管理人收到的貨物及服務的說明。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或透過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根據該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管理

10.12, C15

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取得貨品或服務，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直接付款，但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管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須確保不會訂立該等安排，除非 (i) 據此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及以股東身份）有明顯裨益，不論是透過協助管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能力或其他方面；(i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率；(iii) 定期在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披露形式為描述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軟美元政策及慣例的聲明，包括描述他們獲得的商品及服務；及 (iv) 提供軟美元安排並非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此類商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業績衡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體、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出版物。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每位準股東應了解其國籍、居住地及住所所在地法律規定的適用於其購入、持有及贖回股份的稅務，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C16

以下香港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並非聲稱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問題。有意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专业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帶來的影響。以下資料是基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律和慣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相反的取向。

香港稅務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稅務

(a)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以開放式基金公司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 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賣香港股票時通常需要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的定義，「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任何將香港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作為配發股份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在贖回股份時轉讓香港股份的代價而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

股東的稅務

(a)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 16.5%，非法人企業的稅率為 15%，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法團的稅率為 8.25%，非法人企業的稅率為 7.5%，但須符合某些條件）將產生於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在香港獲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條件是該等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確定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性質將取決於股東的具體事實和情況。

股東從其持有的本公司或子基金股份收取的股息一般毋須在香港繳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在香港，股息及利息沒有預扣稅。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尋求專業顧問的建議。

(b) 印花稅：

股東一般毋須就配發股份或贖回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如果透過註銷股份的方式出售或轉讓股份，或者出售或轉讓給管理人，而管理人隨後在兩個月內重新出售股份，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股東買賣或轉讓其他類型的股份應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述代價或所購入及出售港股市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通常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即合共為整個交易的0.2%）。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付 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獨立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或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規定的相關附錄。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經不時修訂）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確立了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又稱《共同申報標準》（「**CRS**」）的法律框架。**CRS**要求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蒐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該等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以便稅務局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根據**CRS**，本公司、其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在向申報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蒐集有關居民的資料方面並不受限制。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本公司、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股東及準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按要求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稅務修訂條例》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在本公司維持任何須申報賬戶的情況下，向稅務局登記作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就其賬戶（即股東所持的股本權益）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稅務修訂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 每年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一般而言，**CRS**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

根據《稅務修訂條例》，須申報人士或其控權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TIN**」）（如有）、有關所持本公司權益的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須向稅務局申報。

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所需資料轉交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透過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股東確知悉其可能須向本公司、相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當有關資料不再準確時，各股東將須更新有關資料。稅務局可能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股東的資料（及／或關於該股東的控權人的資料，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股東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管理人及／或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

可供其採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有關股東贖回或退出。任何該等強制贖回或退出將由管理人真誠地及按合理理由作出。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CRS對其本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CRS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告

C17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11.6, C18,
C18A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將可於每年的會計日期後4個月內發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則可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2個月內發佈。股東可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 獲取電子版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報告印刷本一經印發，股東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到管理人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查閱。賬目及報告副本可應要求提供給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請注意，如在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管理人的辦事處將不會開放以供查閱。

管理人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而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公司及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但應注意的是，在根據「費用及開支 – 設立成本」一節攤銷公司的設立成本時，可能會出現偏離會計標準的情況，但管理人預計該問題在正常情況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調整的附註納入到本公司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

價格公佈

C8

子基金每個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cinda.com.hk/tc/asset_management.php 上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在服務協議（如有）終止時退任。

5.5 OFC
Code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可罷免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

Section
3A (para
5) of the
Guide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停止任職：

284, IOI

- (a) 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不得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以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 6 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終止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董事可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

C24
OFC Code
10.9(a)(b)
Section 3A
(para
10(a)(b)) of
the Guide

在下列情況下，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可全權酌情終止任何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

- (a)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 萬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礎貨幣）或 (ii) 相關類別的資產淨

- 值少於500 萬美元（或等值的相關類別基礎貨幣）；
- (b) 董事認為繼續運營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不切實際或不可取（包括但不限於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
 - (c) 若通過任何法律，致使繼續運營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
 - (d) 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於附錄所載的其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可根據適用法例和規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

- (i) 公司資產淨值低於500 萬美元或等值的公司基礎貨幣；
- (ii) 若通過任何法律，致使繼續運營本公司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
- (iii) 董事認為公司繼續運營不切實際或不可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運營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iv) 如果管理人已退休或已表示有意退休，或被免職或可能被免職，並且在其後的 30 天內，根據董事的合理意見，沒有其他合格的公司可被任命為繼任者，但必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如董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類別，除非證監會另有同意，否則將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終止通知。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可由股東或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相關類別的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於特別決議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該特別決議時，應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OFC Code
10.9(c)
Section 3A
(para 10(c))
of the Guide

本公司或子基金也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予以終止。

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其支付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法團成立文書所載方式予以支付，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的款項，但有權從中扣除因支付該等款項或支付予董事會就此選定的一家或多家慈善機構而發生的任何開支。

C25

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適用條文進行清盤。股東在清盤時參與本公司或子基金所含財產的權利應與其所持股份代表的各自在本公司或子基金中的權益成比例。子基金清盤時，相關子基金（初始子基金除外）尚未完全攤銷的任何設立成本可由管理人酌情從子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根據向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2024年11月19日生效的法團成立文書（「文書」）而註冊成立，文書註冊號為77343334。

C1

法團成立文書包含對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補償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法團成立文書中明確給予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任何賠償均為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的補充，且不影響法律允許的任何賠償。但是，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不得免除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也不得由股東或由股東承擔費用對他們的此類責任進行補償。股東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款，以了解更多詳情。

股本

公司可不時發行一個以上無面值的股份類別，包括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管理股及參與股。公司的實收

資本等於其資產淨值。

管理股只能向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發行，發行管理股的目的是為了在不清算公司的情況下贖回所有參與股。所有管理股目前均由管理人持有。除不發行參與股的情況外，管理股不享有投票權。

會議及投票權

R 74

董事擁有召開股東會議的一般權力。此外，如果所有股東中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至少 **10%** 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應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應在收到該要求後 **21** 天內召開會議，否則，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

對於擬提出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至少提前 **21** 天向股東發出通知；對於擬提出普通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至少提前 **14** 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通過普通決議的法定人數是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出席的股東，代表與該決議有關的股份（管理股除外）的 **10%**，以及至少 **2** 名股東。通過特別決議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出席的股東，且代表董事確定的與該決議有關的股份（管理股除外）**25%** 或以上，以及至少 **2** 名股東。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休會至少 **15** 天。在召開續會的情況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投票表決時，票數應與所持股份數成正比（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或與所持股份價值成正比（如有累積股份）。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將接受投票人（本人或其代表）的優先投票權。為此，資歷由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

類別權利的變更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除非相關股東在類別或子基金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否則類別股份或子基金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得改變。

股份轉讓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可以通過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任何常規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簽署轉讓文書的方式轉讓。

經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的聲明、董事（或代表其的服務供應商）可能要求的或任何立法（包括任何反洗錢立法）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應由行政管理人保留進行登記。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某股份的持有人而記入成員登記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涉及單一股份類別。

董事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中規定的理由，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或促使其記入股東名冊，或拒絕承認任何股份的轉讓，包括如果轉讓將導致：**(i)** 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低於最低持股量，或 **(ii)**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法團成立文書，或將產生與本基金章程規定不一致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說明拒絕的理由。轉讓文書必須退還給提交轉讓文書的轉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會懷疑擬議的轉讓可能具有欺詐性。

R 62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公司防止洗錢責任的一部分，公司或其代理可能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認購款項的支付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具體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透過以其名義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公認具備充分打擊洗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會適用。但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保留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的權利，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

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與該認購有關的申請款項。此外，如果股票申請人延遲出示或未能出示用於核實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能會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倘本公司懷疑或獲悉：(i) 有關付款可能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反洗錢法律或法規；或 (ii) 有關拒絕付款對確保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拒絕向股東付款。

利益衝突

OP4.2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可不時按需要擔任保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投資顧問、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行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與以下各項有關連、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與任何子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或與彼等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其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任何上述各方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基金將始終考慮其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及儘量減少該等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同時考慮到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人還可擔任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與子基金相似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為其提供建議，而這些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也可能由本公司購買或出售。管理人已制定了合規程序及措施，如職責及責任分離、不同的報告關係及「中國牆」，以儘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其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本公司交代（或與本公司分享或通知本公司）任何該等交易或其任何人士從任何該等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益，但會在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而向其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

管理人保留其本身及其關聯人士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此類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的投資條款。此外，管理人及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為其自身或其客戶持有及交易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管理人、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惟交易必須真誠地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最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管理人、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事先獲得相關子基金保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類交易都必須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10.11

在以本公司名義與管理人、管理人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聯人有關的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以及在收到任何軟美元時，管理人應確保遵守「費用與開支」一節中「與關聯人的交易、現金回扣及軟美元」下的相關規定。

C15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及其關連人士向公司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專屬服務，只要不影響其根據本合約提供的服務，他們均可自由地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供自己使用及受益。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除根據與本公司的協議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外，均不得被視為有通知或有責任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

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其獲悉的任何事實或資料。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責任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因此或與此有關（包括上述情況）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倘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保管人、管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等現金存款須以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考慮根據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經公平原則磋商的類似存款類別、金額及年期的現行商業利率。同樣，可向保管人、管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他們的任何有關人士（即銀行）借入現金，只要該銀行收取的利息不高於其正常銀行業務慣例、經公平協商的有關貸款規模及性質的商業利率，且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高於該利率。

管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客戶（包括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在客戶之間進行交叉交易：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交叉交易是按當前市值的公平條件執行的；執行交叉交易前記錄了交叉交易的原因；以及向雙方客戶披露了交叉交易。此外，子基金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賬戶之間的任何交叉交易，只應在事先取得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保管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惟該等交叉交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必須已予披露。

董事權益

只要董事遵守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該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也不得撤銷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交易、任何此類合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在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均不得撤銷，如此簽訂合約或有如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公司說明其從任何此類交易、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利潤。

如果董事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必須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或通知其他董事或公司：(i) 就擬議的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在公司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或 (ii) 就公司已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聲明。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董事因違反法團成立文書中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或行為，但該普通決議在通過時須忽略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即董事、董事的任何關聯人以及為董事或董事的關聯人持有信託股份的受託人）的投票。

如果在任何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利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議交易的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權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棄權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而主席對任何其他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決定性的，除非該董事所瞭解的有關董事利益的性質或範圍沒有得到公平披露。

傳真或電子指示

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投資者可能被要求首先在申請或要求中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轉讓代理提供有關傳真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的保證書原件。

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轉讓代理一般將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處理申購或隨後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但要求提供經簽署的開戶及首次認購指示原件。然而，在收到書面指示之前，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可以拒絕執行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對於投資者隨後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管理人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還需要原始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無法收到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董事、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認可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獲轉授職能者，對於因沒有收到或未能辨認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乃來自獲適當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儘管傳送表格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表格。因此，為自身利益起見，投資者應向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安全收到申請。

沒收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分派

如果從分派或其他款項到期支付之日起計已滿6年，而分派接受人仍未領取，則分派接受人不再有權領取分派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也不再拖欠分派或其他款項。

市場選時

本公司不允許與市場選機相關的行為。董事保留權利拒絕董事懷疑採用此類做法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並保留權利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股東。

市場選時被廣泛視為一種套利方法，即股東利用時間差及／或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方法的不完善或缺陷，在短時間內有計劃地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 (i) 須應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及接納的任何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而該等表格、證明書或資料為本公司或子基金 (A) 避免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B) 履行《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盡職審查、報告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 (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更新或取代該等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或當該等表格、證明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及 (iii) 將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申報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L 有關的任何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未來法例可能施加的該等義務。

向監管機構及稅務機關披露資訊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並根據政府間協議的要求獲得股東同意申報下，本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人、管理人、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有權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的槓桿效應、資產及負債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如有）有關的資料、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納稅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險號碼（如有）以及與股東所持股份、賬戶餘額／價值、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相關的某些資料，以便本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人、管理人或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包括與 AEOI 相關的任何法例、規例及要求）、法規或與稅務機關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續法例簽訂的任何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為收集本公司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而收集、持有及使用該等資料，並須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例。因此，每個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管理人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管理人獲委任在董事的全面監督下，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及事務，並擁有轉授權力；
- (b) 本公司與保管人於2024年11月25日訂立的保管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信亞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保管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管人；及
- (c)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2024年11月25日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信亞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備查文件

C20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支付合理費用後從管理人處獲取副本：

- (a) 法團成立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保管協議；
- (d) 行政管理協議；及
- (e) 本公司及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

股東通知

本基金章程或法團成立文書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可以印刷本或管理人指定的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在網站登載並附電子郵件通知）發放，方式由相關股東在其申請表格上填寫選擇（「預設方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聯絡管理人以更改預設方式，有關更改將在管理人收到要求後 7 個營業日內生效。請注意，對於提供額外文件副本的任何要求，即除已通過預設方式提供給股東的文件外的任何文件要求，管理人保留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股東請注意保存或列印相關通知或文件的副本，以備日後參考。

附表 1 — 投資限制

於本附表1中：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經《單位信託守則》不時修訂）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額

不得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持會導致以下事項的任何證券持倉，且不得作出會導致以下事項的現金存款：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7.1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1第 1(a)、1(b) 及 4.4(c) 項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Note (3) to 7.1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第 1(a) 項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1第6(e) 及 (j) 項所述的情況。

Note (4) to 7.1

- (b) 除本附表 1 第 1(a) 及第 4.4(c) 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7.1A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表 1 第 1(b) 和 1(c) 項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備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Note (1) to
7.1A

本第 1(b) 項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 及 (j) 項所述的情況。

Note (2) to
7.1A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在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但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用作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7.1B,
Note (2) to
7.1B

就本 (c) 項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Note (1) to
7.1B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b) 及 (d) 項的規定，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逾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根據本項，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金額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

7.2, 7.40

7.3

7.4, 7.5,
Note (2) to
7.5

7.11

7.11A

前提是：

- | | | |
|-----|---|--------------------------|
| (A) | 不得投資於主要以《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7.11B |
| (B) | 若相關計劃是主要以《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0% 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表1第 1(g)(i) 及 (ii) 項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7.11B, Note (3) to 7.11B |
| (C) |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Note (4) to 7.11B |
| (D) | 如果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7.11C |
| (E) |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7.11D |

為免生疑問：

- | | | |
|------|---|--|
| (aa) |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 1 第 1(a)、(b)、(d) 及 (e) 項規定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Note (2) to 7.11B |
| (bb) | 除非子基金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本附表 1 第 1(a)、(b) 及 (d) 項的規定所規限。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應遵循本附表 1 第 1(e) 項的規定，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Note to “Investment in other schemes” in Ch. 7 |
| (cc) | 如果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適用本附表 1 第 1(a)、(b) 及 (d) 項的規定，而如果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論是公司還是集體投資計劃，則適用本附表 1 第 1(e) 及 (g)(i) 項的規定；及 | Note to 7.14 |
| (dd) |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 1 第 1(a)、(b)、(c) 及 (f) 項所載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 條。 | Note (2) to 7.28(a) |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 | | |
|-----|---|--------------------------|
| (a) |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7.10 |
| (b) |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7.14 |
| (c) | 進行賣空，除非 (i) 相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 待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 賣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 7.15, Note to 7.15, 7.16 |
| (d) |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的賣空； | Note to 7.15 |

- | | | |
|-----|--|-------------|
| (e) | 除本附表 1 第 1(e) 項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1第 5.1至5.4 項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 項的規限； | 7.17 |
| (f) | 購買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7.18, 7.18A |
| (g) |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前提是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擁有該類別的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及 | 7.19 |
| (h) | 投資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 1 第 4.5 及 4.6 項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7.20 |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按照下列規定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7.12

- | | | |
|-----|--|--|
| (a) | 該相關計劃（「 主基金 」）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
| (b) | 若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的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
| (c) | 儘管本附表 1 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C) 另有規定，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循本附表 1 第 1(g)(i) 及 (ii) 項以及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B) 及 (C) 所載的投資限制。 | |

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4.1 子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項而言，如果金融衍生工具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通常被視為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

7.25

- | | | |
|-----|---|------------------|
| (a) |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Note (1) to 7.25 |
| (b) |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
| (c) |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
| (d) |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

管理人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緊張或極端的市場行情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Note (2) to 7.25

4.2 子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前提是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50%，但在證監會不時頒布的《單位信託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允許的情況下

7.26, Notes (1) to (3) to 7.26

或經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出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 1 第 4.1 項為對沖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項所述的 50% 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頒發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予以計算。

- | | | |
|-----|--|------|
| 4.3 | 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4.2 及 4.4 項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超過本附表 1 第 1(a)、(b)、(c)、(f)、(g)(i) 及 (ii) 項、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 至 (C) 及 (cc) 以及第 2(b) 項中規定的適用於此類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 7.27 |
| 4.4 | <p>子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 (c) 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1(a) 及 (b) 項的規定下，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並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行政管理人、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建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等措施，或管理人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不時制定的其他措施，進行定期、可靠且可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允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7.28 |
| 4.5 |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項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7.29 |
| 4.6 | <p>在符合本附表 1 第 4.5 項的前提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如果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 7.30 |

且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義務。

4.7	本附表 1 第 4.1 至 4.6 項的規定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章程而言，「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7.31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做法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且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減輕及處理，並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7.32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風險承擔額。	7.33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7.34
5.4	只有當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7.35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 1 第 4.4(c) 和 5.2 項所述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前提是該抵押品符合下列要求：	7.36
(a)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C2A(a)
(b)	估值 - 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C2A(c)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但如果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到會損害抵押品成效的程度，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C2A(b)
(d)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C2A(e)
(e)	多元化 - 抵押品適當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循本附表 1 第 1(a)、1(b)、1(c)、1(f)、1(g)(i) 及 (ii) 項以及第 1(g) 項的限制性條款 (A) 至 (C) 及第 2(b) 項時，應考慮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C2A(f)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C2A(f)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C2A(k)
(h)	獨立託管 - 抵押品由保管人或正式指定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C2A(j)
		C2A(d)

- (i) 強制執行 – 保管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相關子基金而再被投資，並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本附表 1 第 7(b) 及 7(j) 項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C2A(h)

有關相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更多詳情於相關附錄中作出披露。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管理人就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所指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投資權力時，應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0.1 及 10.2 款所載的核心要求應（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在下文所載條文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票據（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8.2(e)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以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的計量方法，透過加權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8.2(f)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於衡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允許在浮動證券或浮動利率證券中使用利率重設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時可以允許使用。

- (c)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 和 1(c) 項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以及在同一發行人處持有的任何存款的總價值合共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8.2(g)
- (i)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者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b) 和 1(c) 項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旗下實體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8.2(g)(a)
- (i) 上述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計劃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8.2(i)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8.2(j)
- (g) 在本附表 1 第 5 及第 6 款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8.2(k)
- (i) 貨幣市場基金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票據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 1 第 7 款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8.2(l)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予恰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投資項目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中必須有至少**7.5%** 屬每日流動資產，以及至少**15%** 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8.2(n)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票據或證券（不論是因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 (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的條款）；及 (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此外，管理人在監察貨幣市場基金的流通性時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8. 指數基金

- 8.1 若某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金融指數或基準指數（「**相關指數**」），從而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管理人就該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應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10.1 及 10.3 款所載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至 8.4 項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8.6(g)
- 8.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 項的規定，指數基金可將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前提是： 8.6(h)(i) and (ii)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以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 1 第 8.2(a) 及 (b) 款所載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8.6(h)(a)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子基金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持股比重超越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經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在確定這一上限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權重、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根據第 8.3(d) 項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於其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根據本附表 1 第 8.3(d) 項自行施加的上限。

8.6(h)(b)
8.6(i)

-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 1 第 1(b) 及 (c) 項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並可超過本附表 1 第 1(f) 項所載的 30% 限制，而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f) 項的規定，指數基金仍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款及槓桿效應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效應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 9.1 如果為相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過相等於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的金額，則不得就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項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項所列限制的規限。 7.21, 8.2(h)
- 9.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9.1 款的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8.2(h)

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效應

-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的預期最高槓桿效應水平（即預期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7.26 Note (1)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效應水平可能高於此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7.42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8.2(c)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8.6(m)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 2 所載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參與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C2, C2A

證券融資交易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這樣做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交易對手，收取約定的費用，但該交易對手須承諾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或在相關子基金提出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計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獲得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並且通常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此類實益權利。

C2(a)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回購證券並支付融資成本。當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時，將產生融資成本，該成本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但須遵守一項協議，即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向交易對手重新出售相關證券。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所有借出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及開支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作為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應返還予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給不時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為相關子基金聘用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由受聘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C2(b)

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應披露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資訊，以及與此類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支付實體。這些實體可能包括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格交易對手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C2(c)

抵押品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C2(d)

詳情請參閱附表 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水平及預期水平

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C2(e)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C2(e)

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關連人士安排

管理人目前無意與或通過管理人的關連人士或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例如收入、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以及該等實體與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如有）的關係）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C2(f)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

C2(g)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移安排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次級保管人及次級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聯繫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除所有權轉移安排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聯繫人（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在交易對手行使重新使用權時，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聯繫人將不保管該等資產，該交易對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3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對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到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風險，惟須遵守附表 1 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或會自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可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企業債券，無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C2(d),
C2A(a)

選擇交易對手的標準

管理人制定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貸狀況（例如：擁有權架構、財力）及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來源地、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

C2(c)
C2A(b)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應為一直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屬經合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一直受監管機關監管。

每個交易對手將是經管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並預計具有 A- 或以上的最低信貸評級（穆迪或標準普爾，或由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者是持牌法團在進行該等交易時，須向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披露。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定價來源進行估值按市值計價。

C2A(c)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隨時獲取／執行，毋須向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且不可用於二次追索。

C2A(d)

扣減政策

子基金已制定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基金所收取每類資產詳列政策，以降低交易對手的風險。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交易對手分別商討而定，並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C2A(e)

每個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之更多詳情可向管理人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C2A(f)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按照附表 1 所載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所承擔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C2A(h)

在附表 1 中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 可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自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證券融資交易還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均應由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聯繫人持有。倘不存在所有權轉讓，則上述安排將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C2(g),
C2A(j),

各子基金會須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7.38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絕對酌情運用該等資產。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除擁有權轉讓外，須由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聯繫人持有。

附錄1 — 信亞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基金章程一部分，並應連同基金章程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信亞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有關。

C1

主要條款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中使用的詞彙與基金章程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的首5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	美元	C5
「類別」	A類（累積） C類（累積） I類（累積） M類（累積） R類（累積）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C7
「交易截止時間」	收到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認購或贖回或轉換要求申請的時間必須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可不時進行銷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首次發售期」	2024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12月17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付款期」	不遲於進行認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子基金」	信亞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某一股份或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而就任何股份類別的各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股份類別而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董事經保管人批准不時釐定的各估值日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投資考慮因素

C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致力取得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子基金透過主要（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致力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可將非美元計價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對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配置規定。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歐盟及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最多**100%**投資於大中華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

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本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及優質的政府債券、固定利率債券及浮動利率債券，以符合下文所訂明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加權平均有效期及餘下屆滿期的規定。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的定義如下（按固定收益證券原有屆滿期劃分）：

- 長期固定收益證券：證券（或其發行人或保證人）獲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BBB-／Baa3**或以上，或如未獲國際信貸評級，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上。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以最高評級為準。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餘下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若子基金投資於具有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所列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規定所限）；及

-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證券（或其發行人或保證人）獲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F3／P-3／A-3**或以上，或如未獲國際信貸評級，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1**或以上。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以最高評級為準。

在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時，若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參照該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倘若該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但其保證人的信貸評級符合上述規定的投資級別，則子基金可投資於該等工具。

就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證券或其發行人或其保證人）而言，管理人將根據量化及質化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水平、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

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貨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貨質素。

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此等工具的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只有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若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證券的發行人或保證人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管理人在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將因應現行市況，以逐步有序的方式處置所有該等被降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所有可供使用的途徑，包括但不限於QFI制度、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途徑（定義見基金章程），將其資產淨值合計不超過**15%**投資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可轉讓存款證。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子基金亦不得購入超過**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有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基金章程），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除以上所述外，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實體的總值，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節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方式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並為證監會所接納。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只可臨時借進其最新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須遵守本基金章程附表1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將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將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50%。	C2(e)
證券融資交易及 回購／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只可臨時進行最高及預期水平不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可根據本基金章程附表3所載規定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子基金可進行最高及預期水平不超逾其資產淨值15%的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但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目前，子基金不擬進行證券借出交易。	C2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視並考慮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提及的所有風險。

在該等風險因素中，以下風險因素與子基金尤為相關：

-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借款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有關的風險
-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 與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集中風險
- 結算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投資子基金及贖回股份

C4
C5

類別	A類股份	C類股份	I類股份
首次發售價	10美元	10美元	10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美元	100美元	10,000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美元	100美元	10,000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美元	100美元	10,000美元
類別	M類股份	R類股份	
首次發售價	10美元	10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000美元	1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美元	1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美元	1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美元	1美元	
贖回股份的額外限制	不適用		

轉換

C9

股東有權將其持有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子基金中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中可供認購或轉換的股份。如果轉換為本公司的另一隻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僅可轉換為該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股份。

分派政策

C13

累積類別

無意進行任何分派。因此，可歸屬於此（等）累積股份類別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子基金的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保管人

C3(b)

子基金的保管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Section 3A
(para 7) of
the Guide

保管人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資產，但須遵守法團成立文書、保管協議，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保管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為代理人、代名人、次級保管人及任何次級獲轉授職能者，以持有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在下列情況下授權任何該（等）人士進一步委任聯合保管人及／或次級保管人：(i) 經相關子基金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ii) 經相關子基金保管人書面協定；或 (iii) 經相關子基金保管人書面不反對。保管人亦可委任獲轉授職能者履行保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

10.1.1(A),
10.1.1(B)
CA

保管人須 (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控該等人士，並定期進行審查；及 (b) 確信所留用的該等人士仍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保管人仍須對其代理人、代名人、次級保管人及任何次級獲轉授職能者就構成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10.1.1(A)
CA

保管人須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就其獲委任的相關子基金而言，本基金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額，以及相關附錄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額，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均獲遵守。

保管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費用，並根據保管協議的規定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子基金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Section 3A
(para 8) of
the Guide

根據保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但須至少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保管人可提前3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如適用）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出的聲明，退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管人並終止保管協議。

19.2.2 CA

保管人可根據保管協議規定的情況退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並終止保管協議。

若保管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或當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准時，保管人須退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而保管協議亦須終止。

19.2.3 CA

除非已委任替代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管人。保管人退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職務，應在替代保管人接任時生效。

19.1.1
& 19.1.3 CA

本公司可解除保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保管人的職務，並可向保管人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保管協議。

19.3.1 CA

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必須解除保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保管人的職務，並通過立即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保管協議：

19.3.2 CA
303(k) IOI

(a) 保管人進入清盤程序（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盤除外）、面臨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b) 董事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更換保理人符合股東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

若保管人退任或被罷免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委任，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而保管人的任何變換須經證監會批准，保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保管人，直至新的保管人獲委任為止。有關變換將按照證監會所述規定通知各股東。

19.1.2 CA

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本公司亦已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行政管理人負責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相關的某些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行政管理服務**」），包括：

- (a)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 (b)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及
- (c) 維護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

5.1.1(vi),(v
iii), (x) of
AA

行政管理人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管理人或未徵得管理人同意的情況下，僱用任何代理人、分包商（包括其聯營公司，但不包括任何清算或結算系統）（「**獲轉授職能者**」），以提供或協助其提供全部或部分行政管理服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條例規定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本身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除外。對於並非由行政管理人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導致任何獲轉授職能者或清算系統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無力償債，行政管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另有協定，行政管理人將全權負責其獲轉授職能者的報酬。

7.1.1 AA

9.3.2 AA

本公司將對行政管理人進行賠償，並使行政管理人在適當履行行政管理協議規定的義務時遭受的所有損失得到充分有效的賠償，但因行政管理人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直接造成的任何合理損失除外。對於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因行政管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是由於行政管理人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而違反行政管理協議直接造成。

10.1 AA

9.2 AA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基金章程及本附錄中「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規定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

C14(a)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IA類、C類 及I類	R類	M類
認購費[#] (佔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不多於1%	不多於0.6%	無
轉換費[#] (佔轉換贖回總額的百分比 %)	不多於1%*	不多於1%*	無
贖回費[#] (佔贖回總額的百分比 %)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這是除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以外須支付的費用。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股份時，可能需要承受定價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幅定價調整）。詳情請參閱「**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分節。

子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C14(b)

	當前	上限
	A類：0.15%	A類：0.30%
	C類：0.40%	C類：0.50%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I類：0.10%	I類：0.20%
	R類：0.65%	R類：1.00%
	M類：無	M類：無
表現費	無	無
保管人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保管費：0.01%，但子基金推出後首6個月，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人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2,500美元	0.10%
行政管理人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不多於0.04%，但子基金推出後首6個月，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人費合計每月最低收費2,500美元	0.15%

*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亦有權收取不時與本公司協定的各項交易費、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發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設立費用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100,000美元（「**設立費用**」），並將由子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予以攤銷。

在2021年，香港政府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資助。管理人將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該資助計劃的資助。若資助申請成功，本公司可獲相當於設立費用70%的資助，但須符合資助計劃的條款（例如，開支的符合條件；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助上限為100萬港元；若公司在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終止則追回資助等）。

一般開支 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第一個會計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子基金的第一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